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常应急〔2019〕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常财预〔2019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下达直属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（详见财政一体化系统“部门预算”）。

本次下达的部门预算，是直属单位年度财务活动的唯一依据，除政策性增支项目、救灾支出外，其他各项支出当年一律不予追加。希望各单位按照规定合理安排支出，确保预算收支平衡，同时，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
